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吾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吾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吾县众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伊吾县众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

月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伊吾县众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伊吾县众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650522MADDRUKP3W

成立日期：2024年03月14日

登记机关：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6022508号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